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74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：30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0日---2015年12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，代表股份347,519,4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618,171,052股的56.621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98,958,3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8.3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，代表股份48,561,0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8556%；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4,876,941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8.7217%；

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47,379,4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99.9597%；

反对票：14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.0403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,7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2%；反对 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347,379,4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99.9597%；

反对票：14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.0403%；

弃权票：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,73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2%；反对 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

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